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中央大道1号；邮编：751999；办公室电话：0953-5097605；传真：0953-5097604；电子邮箱：hsptysz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和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工作动态和公示公告等各项内容，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3条，包括乡镇动态类15条，预决算公开1条，专题专栏1条，公示公告6条；在巍峨太阳山公

众平台发布信息 600 余条，其中工作动态类 200 余条，其他各类信息 4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镇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向我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根据我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分工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太阳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发布各办公室、各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时所产生的相关信息文件。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审核、公开发布、实时更新、日常监管等工作，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审查机制。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巍峨太阳山等信息公开平台，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第一时间主动公开我镇应该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力争做到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二是利用各村的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信息。同时，依托村“两委”、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包村干部等入户宣传的方式，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及时送到群众家中，并现场解读，协助群众申请、查询政策，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并确保符合政策要求的群众都能享受到相关政策。三是根据工作

需要，对相关公示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做好梳理发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我镇共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自查工作3次，对历年来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的程序和内容。二是狠抓信息公开到位，实行日常督促。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进行反馈，并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按时序、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开的规范性有待加强、公开的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公开的信息的数量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处理依申请公开业务流程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利用各村广播等形式，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制定相关规定，各办公室、各中心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工作简报信息、公示公告信息以及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照要求完成“三审三校”工作后联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好各办公室、各中心提供信息的核查工

作，并对提供信息数量和内容进行汇总，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信息发布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镇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内容深度、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精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乡镇动态、公示公告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二是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及时转发红寺堡区各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三是配合做好试点创新工作。我镇周圈村为红寺堡区村务公开试点村，按照红寺堡区村务公开相关要求，镇村两级全力配合政府办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公示内容已上传至村务公开小程序。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度，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